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

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行優良之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在校學生，以促進敦品勵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，獲獎名額及獲獎規定須符合下列各標準：
 - (一)凡本校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學生，其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名列全班（不含延修生）前5%（無條件進位），且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不及格科目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(三)修課須至少達16學分以上，大四學生為9學分以上（教育學程學分不列入計算）。
 - (四)若遇同分之狀況則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：
 - (1)獎勵該學期修畢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2)獎勵該學期已修畢歷年之總學分數較多者。
 - (五)符合前項受獎勵資格者，若未於當學期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或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均不予獎勵，由成績次位者遞補。
- 三、各學系各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，發給獎狀及獎學金（第一名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）獎勵。
- 四、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單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查資格、繕造清冊陳報校長核定。
教務單位將前項核定之給獎清冊轉請總務處出納組發放獎學金，另由各學院系利用公開集會時間頒發獎狀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